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涉及於貴公司向前身控股公司Rapid Jump Limited收購Sun Light Planet Limited(「Sun Light Planet」)時交換股份，貴公司(i)向Rapid Jump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以Rapid Jump Limited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代價。

因上述集團重組產生之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法」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或各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收購Seven Rainbows Limited及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 貴公司有能規限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當中之 貴集團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權益股東分佔股本之變動。適用於少數權益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權益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之部份乃分配至 貴集團之權益，惟少數權益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且須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非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提供之資產、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產生之直接成本而釐定。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釐定，為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倘在重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計算。

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進行共同控制綜合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於初次由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之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得以延續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開始之業績，不論於何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方式乃假設該等實體已於前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付運貨物或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購入長期租賃土地權益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按成本入賬以直線基準於租賃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折舊及攤銷撥備。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作其本身用途之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類別。這些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所經營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每一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產生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項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與相關成本對應所需期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津貼呈列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額，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發放至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津貼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界定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賦予其供款權利時列作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如適用)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應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關聯，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於扣除所有集團負債後有證據證明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與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指定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利潤或虧損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誘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處理。預期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承租人之永久業權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則將整份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結算日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之估計及管理層之估算，評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貴集團之考慮包括各名客戶之賬齡狀況、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並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指定準備，並確認為以原實制利率折讓之預期可收估計未來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借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貴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b.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0	47
銷售廢次品	3,108	2,484
政府津貼收入	211	254
股息收入	384	382
撤銷應付貿易款款項	1,988	—
其他	502	655
	<u>6,763</u>	<u>3,82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除稅前溢利：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9)	2,271	1,083
其他員工成本	34,488	26,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176	947
	<hr/>	<hr/>
員工成本總計	37,935	28,372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904	889
存貨減值虧損	482	—
核數師酬金	1,200	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	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2,672	186,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1	3,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8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楊森茂先生 人民幣千元	許小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岳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孟全大先生 人民幣千元	蕭傑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仁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慧玲女士 人民幣千元	倪同木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束明定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	—	—	—	—	—	—	54	28	28	1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福利	508	340	324	28	54	28	—	—	—	1,282
花紅	298	168	177	—	—	—	—	—	—	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36
酬金總額	<u>818</u>	<u>520</u>	<u>513</u>	<u>28</u>	<u>54</u>	<u>28</u>	<u>54</u>	<u>28</u>	<u>28</u>	<u>2,071</u>
	楊森茂先生 人民幣千元	許小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岳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孟全大先生 人民幣千元	蕭傑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仁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慧玲女士 人民幣千元	倪同木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束明定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福利	115	93	111	—	—	—	—	—	—	319
花紅	245	245	245	—	—	—	—	—	—	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9	10	—	—	—	—	—	—	29
酬金總額	<u>370</u>	<u>347</u>	<u>366</u>	<u>—</u>	<u>—</u>	<u>—</u>	<u>—</u>	<u>—</u>	<u>—</u>	<u>1,08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9	252
花紅	533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12
	<u>1,413</u>	<u>376</u>

年內各人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89	5,931
其他所得稅利益	—	(1,026)
遞延稅項(附註17)	(1,922)	(943)
	<u>5,567</u>	<u>3,962</u>

於該兩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結算日，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並未獲地方稅務局批准為高新技術公司，因該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尚未展開。銀河科技於該兩年均須按稅率24%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銀河電器之稅務優惠已屆滿，銀河電器於該兩年均須按稅率15%繳付所得稅。銀河半導體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合資格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銀河半導體於該兩年均須按稅率7.5%繳付所得稅。

其他所得稅利益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購買於中國製造之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稅務利益以經有關稅局批准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之40%成本作參考而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22	43,0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付之稅項	5,193	6,4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1	46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	—
其他所得稅利益	—	(1,026)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1,534)	(1,68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2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	(4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4)	—
年內所得稅支出	5,567	3,962

年內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合共6,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3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727,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息率及股息相關之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0,202	39,414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362,740	300,000

註：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股份撥充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該兩年並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改善工程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44	—	16,005	7,029	1,745	14,886	49,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	—	—	7
添置	3,108	—	7,405	2,088	307	7,032	19,940
轉撥	3,770	—	3,593	222	—	(7,585)	—
出售	—	—	(207)	(22)	(198)	—	(4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2	—	26,796	9,324	1,854	14,333	68,729
重新分類	(6,152)	—	5,841	—	—	311	—
收購附屬公司	5,100	745	1,087	21	—	3,488	10,441
添置	—	—	11,577	5,303	1,534	5,214	23,628
轉撥	4,301	1,378	10,083	2,843	—	(18,605)	—
出售	—	—	(2,622)	(459)	—	—	(3,0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1	2,123	52,762	17,032	3,388	4,741	99,71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77	—	2,201	1,451	634	—	5,563
年內撥備	715	—	1,851	941	311	—	3,818
出售時撇銷	—	—	(1)	—	(178)	—	(1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	4,051	2,392	767	—	9,202
重新分類	(589)	—	589	—	—	—	—
年內撥備	507	248	2,767	2,528	391	—	6,441
出售時撇銷	—	—	(176)	(51)	—	—	(2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	248	7,231	4,869	1,158	—	15,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1	1,875	45,531	12,163	2,230	4,741	84,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0	—	22,745	6,932	1,087	14,333	59,5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為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比率：

樓宇	4.5%或按照租約或土地使用權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20%或按照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設備、傢俬及裝置	18%
汽車	18%

貴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3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43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借貸。

14. 預付土地租金

就呈報分析：

即期部份

非即期部份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33	53
8,792	2,345
<u>8,925</u>	<u>2,398</u>

該款額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已將其賬面值人民幣9,92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9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8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u>
---------------------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8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計)	<u>162</u>	<u>162</u>
---------------	------------	------------

該款項指集團於常州富興機電有限公司8.54%之股權。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該公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津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	—	—	792
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33	810	—	9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	810	—	1,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1,636	1,636
計入(扣除自)年內綜合收益表(附註10)	286	(75)	1,711	1,9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1</u>	<u>735</u>	<u>3,347</u>	<u>5,293</u>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11	12,093
在製品	81,886	47,878
製成品	17,992	4,013
	<u>121,489</u>	<u>63,9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90至120天之信貸期。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5,694	51,244
31至60天	29,365	16,526
61至90天	14,663	8,584
91至120天	6,136	8,642
121至180天	5,108	2,599
180天以上	838	2,90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11,804	90,503
	8,882	10,244
	<hr/>	<hr/>
	120,686	100,747
	<hr/> <hr/>	<hr/> <hr/>

67

20.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

(「常州富林」) (附註a)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粵常」)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5,188	4,432
	3,391	2,736
	<hr/>	<hr/>
	8,579	7,16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具貿易性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35	4,553
31至60天	2,121	952
61至180天	3,452	1,663
180天以上	271	—
	<u>8,579</u>	<u>7,16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 (附註c)	(5,217)	(8,458)
深圳粵常	(197)	—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 (附註d)	—	(568)
大得貿易公司(「大得」) (附註d)	—	(6,909)
	<u>(5,414)</u>	<u>(15,935)</u>

以下為於結算日具貿易性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58)	(3,870)
31至60天	(1,083)	(1,946)
61至180天	(3,273)	(2,642)
	<u>(5,414)</u>	<u>(8,4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為人民幣7,47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付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為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 (b) 為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c) 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星電子之唯一投資者吉領發展有限公司之55% 股本權益。
- (d) 銀河高新及大得之若干董事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要求即須償還。

21.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楊森茂先生	—	—
許小平先生	—	2
孟全大先生	—	2
	<u>—</u>	<u>4</u>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楊森茂先生	—	1,430
許小平先生	2	206
孟全大先生	2	2
	<u>2</u>	<u>2</u>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付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63% (二零零五年：0.01%至2.22%)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結算日貴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602	24,782
31至60天	14,152	9,386
61至180天	22,436	12,418
180天以上	4,944	4,222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62,134	50,808
	<hr/>	<hr/>
	21,818	20,222
	<hr/>	<hr/>
	83,952	71,030
	<hr/> <hr/>	<hr/> <hr/>

24.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楊森茂先生	—	1,169
蕭傑先生	9,900	—
	<hr/>	<hr/>
	9,900	1,169
	<hr/> <hr/>	<hr/> <hr/>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要求即須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無抵押	44,550	—
有抵押	20,450	33,700
	<hr/>	<hr/>
	65,000	33,700
	<hr/> <hr/>	<hr/> <hr/>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 13及14。

貴集團之息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之浮動息率有關。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62%（二零零五年：6.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387,6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增加	(ci)	1,962,000,000	19,620,000	20,012,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配發及發行	(a)	1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100	102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cii)	299,990,000	2,999,900	3,059,898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100,000,000	1,000,000	1,0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4,080,000</u>

附註：

- (a)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Rapid Jump Limited。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貴公司向Rapid Jump Limited收購Sun Light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1)向Rapid Jump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2)將Rapid Jump Limited當時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使貴集團之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貴公司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Sun Light Planet及貴公司之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a)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28.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

29.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30.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 貴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唯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生效。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貴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貴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73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額人民幣14,655,000元為通過抵銷應付當時股東股息之方式注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95,000元及人民幣11,669,000元收購Seven Rainbow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蕭傑先生之貸款。Seven Rainbows Limited由貴公司董事蕭傑先生全資擁有。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折讓為人民幣1,709,670元。

有關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綜合前買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5	1,826	10,441
預付土地租金	3,846	2,754	6,600
遞延稅項資產	1,636	—	1,6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4	—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4	—	3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5)	—	(2,26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69)	—	(11,669)
應付稅項	(1,636)	—	(1,636)
	<u>(1,075)</u>	<u>4,580</u>	<u>3,505</u>
收購折讓			<u>(1,7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現金			<u>1,79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79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u>(1,431)</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Seven Rainbows Limited為貴集團溢利貢獻人民幣258,419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該期間之總集團收益將為人民幣336,562,000元，而該期間之溢利將為人民幣28,518,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可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表示，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元代價收購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銀河中國」)10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項已以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款額為人民幣389,000元。

有關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綜合前買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7
其他應收款項	42	—	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9	—	259
其他應付款項	(697)	—	(697)
	<u>(389)</u>	<u>—</u>	<u>(389)</u>
商譽			389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現金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u>—</u>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u>259</u>

銀河中國對貴集團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績之影響為微不足道。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銀河中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應為微不足道。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可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表示，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借設備及 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	996	549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之未來到期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9	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	880
	<u>1,214</u>	<u>1,526</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設備應付之租金。租期為一至三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資本開支	4,920	8,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貴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	8,924	2,398
樓宇	9,301	14,430
	<u>18,225</u>	<u>16,828</u>

36.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保留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例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放棄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業務所僱用之員工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業務須按規定由薪金中撥出若干百份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貴集團對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1,21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6,000元），為貴集團按有關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與一個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財團訂立協議（「協議」）。貸款將用作撥付貴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資金需求。貸款到期日為協議日期後36個月當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政府津貼

年內，貴集團就其土地使用權成本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6,187,000元。該款項已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款項於相關資產之租期內以減少攤銷費用形式撥入收入。

39. 關連人士披露**(a) 關連人士結餘**

於各結算日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附註20、21及24。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各項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富林	銷售貨物	15,693	13,233
吉星	購買貨物	17,472	17,031
深圳粵常	銷售貨物	9,009	7,204
	已付諮詢費	2,349	2,877
銀河高新	已付經營租賃	417	232
		<u>417</u>	<u>232</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收購Seven Rainbow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蕭傑先生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35	1,055
離職後福利	36	28
	<u>2,271</u>	<u>1,08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12,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
		<u>72,0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59
		<u>2,3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9,641</u>
		<u>182,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
儲備	(a)	177,928
		<u>182,0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即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	—	(21)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21)
發行股份	83,640	—	83,640
股份發行開支	(6,057)	—	(6,057)
集團重組產生之影響	114,614	—	114,614
年內虧損	—	(14,248)	(14,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197</u>	<u>(14,269)</u>	<u>177,928</u>

集團重組之影響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換取該等資產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銀河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3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電子產品
銀河半導體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電子產品
銀河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600,000美元	—	65%	研究、開發、生產 及買賣電子零件 及配件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	100%	二極管及半導體原 材料製造及銷售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100%	電子器件及專用設 備的製造及銷售

附註：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為於中國成立之獨商獨資企業。銀河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